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(国务院办公厅 2003 年 2 月 24 日发布 国办发〔2003〕7 号)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2〕5 号), 设立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。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, 根据国务院授权, 行使行政执法职能, 依照法律、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负责全国电力监管工作, 建立统一的电力监管体系, 对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。

(二)研究提出电力监管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建议, 制定电力监管规章, 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。

(三)参与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的制定, 拟定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和区域电力市场设置方案, 审定电力市场运营模式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设立方案

(四)监管电力市场运行, 规范电力市场秩序, 维护公平竞争; 监管输电、供电和非竞争性发电业务。

(五)参与电力技术、安全、定额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，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，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、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。

(六)根据市场情况，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；监督检查有关电价；监管各项辅助服务收费标准。

(七)依法对电力市场、电力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，处理电力市场纠纷。

(八)负责监督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，研究提出调整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；负责电力市场统计和信息发布。

(九)按照国务院的部署，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，提出深化改革的建议。

(十)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设7个职能部门。

(一)办公厅(国际合作部)。

组织机关日常工作；负责公文处理和新闻宣传工作，承办重要会议；管理机关财务、档案、资产、保密、安全保卫、后勤服务和其他行政事务；负责电力市场统计，统一对外发布信息，负责组织建立电力监管信息系统；负责电力监管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；负责电力监管国际比较研究；管理电力监管派出机构的涉外事务和有关国际合作项目；负责组织国际交流合作活动、安排人员出访和接待国（境）外人员来访；负责办理人民来信来访。

(二)政策法规部(电力体制改革办公室)。

草拟电力监管法律法规，提出制定或修改建议；负责授权范围内的电力法律法规的解释和宣传工作；统一审核会内各类规章、规则和管理办法；按照国家对电力体制改革的决定和部署，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，提出深化改革的建议；组织办理涉及电力监管机构的行政复议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的应诉工作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197

